

#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1破44号之三

2024年7月12日，本院裁定受理了漯河市宏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河南金阳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漯河市宏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院查明，2024年9月4日漯河市宏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管理人审核确认，截止2024年12月6日，管理人未查询到漯河市宏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有任何可变现的财产，无财产可供分配，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2024年12月6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漯河市宏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经管理人依法履行清算职责，漯河市宏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清楚，破产债权数额基本明确。漯河市宏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事实清楚。管理人申请终结漯河市宏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漯河市宏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继伟  
审 判 员 邢 芳  
审 判 员 张 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许成林  
书 记 员 刘师畅

